

兩岸共同實踐孫中山的政治理想

張亞中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兩岸統合學會理事長

本文為參與「第四屆孫文論壇」所撰
並以此文及演講紀念 巨克毅教授

一、孫中山的政治理想概述

- 孫中山推崇自由與平等。他遺囑的第一句話便是「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 孫中山臨終時最後的呼喚是「和平、奮鬥、救中國」。綜觀其學說，他的政治意涵應該是「所有中國人要用和平的方式共同來努力追求統一，建設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共和國」。
- 孫中山最喜歡的四個字是「天下為公」。
- 孫中山對一個大國的期許是採行「王道」而非「霸道」。
- 孫中山重視憲政，推翻滿清，是希望中國能夠憲政的道路。
- 孫中山的政治理想就是如何追求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

二、孫中山政治理想百年來的實踐

百年以來，中國在追求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道路上歷經迷悟的試煉。孫中山在武裝革命成功以後，中國的現代化道路並沒有從此一帆風順。推翻滿清並不表示人民可以當家作主，缺少民主內涵的共和制度並不能夠阻礙軍閥循私割據。五四的北京大學青年學子認為，沒有民主與科學，中國的發展走不出迷霧。1921年成立的共產黨認為只有馬克思主義才能給中國帶來真正的覺悟，馬克思路線才是中國正確的現代化道路。

孫中山繼續宣傳三民主義，他相信這才是中國的正確道路。他認為以前沒有成功的迷惘是因為缺乏有自己的武力，因而建立黃埔軍校。然武力必竟是中國人的自相殘殺，孫中山願考慮以和平方法來召開「國民會議」。1924年，孫中山抱病北上而病逝於北京，即為求中國的和平統一。在遺囑中仍念念不忘「最近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以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國共願意合作，但是仍是堅持自己的現代化道路。北伐成功，難得有黃金十年提供國民政府實踐其現代化理想。東北邊的日本，忍不住了，他們在想，不趕快打斷中國的現代化，中國起來怎麼辦？這是日本繼甲午戰爭第二次打斷中國的現代化進程。

經歷八年的浴血抗戰，中國勝的很慘烈，接著來的內戰，政府與人民均無心與無力建設，又是一場浩劫，以兩岸隔海分治暫劃句點。

1949 年以後的大陸與台灣，一個往左、一個往右。大陸選擇向蘇聯靠攏，信奉馬列主義，開始其共產主義路線的實驗；台灣則是在美國的羽翼下，高舉孫中山的三民主義旗幟，但是走的是比較傾向資本主義的道路。兩岸在不同的現代化道路上探徑尋路。它們基於不同的理由，在政治上有極權與威權的差別；在經濟上，有吃大鍋飯的社會主義與中小企業為主的資本主義差異。大陸經歷了三面紅旗、文化大革命，台灣則是成功地完成土地改革，經濟起飛。蔣介石雖然期待「光復大陸」，但他更知，先決條件就是「建設台灣為中國的模範省」。繼任的蔣經國也了解，在退出聯合國後，雖然主張「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但是也了解，只有「革新」才能「保台」，台灣因而在現代化的道路上大幅前進。1949 年以後的兩岸各自陽關獨木，但是在紐約的聯合國，以及全球的外交戰場，卻仍是近身搏鬥。

大迷之後就是大悟。1979 年起大陸的改革開放能夠順利推動，也是人們對於文化大革命災難的大徹大悟。鄧小平暫時放下了形式上的主義與路線，選擇「摸著石頭遊河」，以「不管黑貓、白貓、能抓老鼠的就是好貓」的務實理念，開啟了大陸的快速經濟發展。

1987 年台北解除戒嚴、開放探親，隔離近四十年後的兩岸人民終於再有機會相聚。1991 年台北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通過「國家統一綱領」，正式接受兩岸分治的現狀並宣示追求中國在民主、自由、均富下完成統一。當時台北的理念非常清楚，國家要統一，但是應該是以三民主義為實踐，以民有、民治、民享為統一後的政理想念。

1994 年以後，李登輝逐漸鞏固政權，事後證明，他以「台灣人的悲哀」、追求「台灣主體性」為訴求，在歷史教育上開始切斷兩岸的命運共同體史觀，在政治上逐漸走向兩國論，在意識形態上，開始拋棄孫中山的思想。2000 年陳水扁執政以後，更加速李登輝的路線，在歷史教育上推動「一邊一史」的史觀，在政治上呼籲「一邊一國」，在意識形態上已經沒有了靈魂，貪腐成為他政治生涯的墓誌銘。

2008 年馬英九執政以後，兩岸開啟了大交流時代，但是在李扁近二十年的政治歷史教育，以及大陸對台灣的強硬作為下，台灣的民眾已經不再習慣從整個中國的角度來看待兩岸關係與自己的未來，在多數年青人的眼中，「中國」已非「我國」，兩岸雖然同文同種，但是已是「異己關係」。台灣愈來愈內縮，企圖從「殖民史觀」找到自己，大陸卻是愈來愈開放，逐漸回拾中華文化，但是台灣畢竟仍然遺留著孫中山所昭示的政治理念，以及長期存續著中華文化的傳統，大陸則是在快速經濟發展的過程，整體力量快速崛起，但是也出現了嚴重的社會安全問題，台灣則受陷自己的內縮，經濟停滯，缺少大方向，民眾對未來感受不安。

隔著全球化的腳步，資本主義在全世界快速生根茁壯，貧富不均為兩岸共有的現象，冷戰雖然已經結束，東亞朝鮮半島，同屬於兩岸的南海九段線海域及東海的釣魚台列嶼迄今仍處於大國主導的爭議。

兩岸目前沒有立刻完成統一的條件與意願。兩岸目前是和平發展期，在這個階段，我們應該可以分別實踐孫中山的政治理念，但是也可以「共同」一起實踐他的政治理念，將他所主張的「自由、平等、和平、王道、憲政、天下為公」等精神落實在兩岸和平發

展期，共同追求他所期待的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在討論以前，我們先來看看，目前兩岸三黨的論述與作為是否並不符合孫中山的政治理想。

三、兩岸關係「分」的結構在台灣逐漸成型

1979 多年來以後，北京不再多談「武力解放」，在政策上主張「和平統一」。北京對兩岸關係的定位及走向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即兩岸最終必須是以「統一」為結構，在「統一」的結構裡容許兩岸治權並存，但此兩治權存在著「差序」關係，北京為主，台北為從。

就內涵而言，「一國兩制」是以統一為目標，但是並沒有處理兩岸之間如何相處，政治制度與理想如何融合的問題，簡單地說，它沒有提出兩岸如何透過制度的融合，共同來為整個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做出貢獻的路徑，自然也說不上，如何「共同」落實孫中山的政治理想。正如同目前港澳與北京的關係，雖然形式上「統一」，但是在政治制度與理念上，仍然容許「陽關獨木」，彼此仍然是追尋自己的夢想，各走自己的道路。簡單地說，「一國兩制」沒有處理如何「共同」的問題。就時序來說，北京「一國兩制」論述是為兩岸統一以後的政治關係而設計，對於目前兩岸和平發展期的政治安排應該為何，目前並沒有清楚的說法。

民進黨是以「分離說」為基礎，其主張在不同時間有不同的面貌。最早期以「正名制憲」為訴求，1999 年的〈台灣前途決議文〉，2002 年的「一邊一國」，即使是謝長廷近年來的「憲法各表」，其本質均是以兩岸無論在主權與治權上均互不隸屬為前提。2012 年民進黨再次在大選挫敗，2016 年極有可能從「台獨論述」轉為「自決論述」，即接受中華民國憲法，正式認同中華民國，但認為已經獨立，因而不再追求獨立，要改變現有的現狀（憲狀），必須經由台灣地區人民自決。這一種「獨台」論述，可以「顯性獨台」稱之。惟不論「台獨」、「自決」、「獨台」，其本質均是「分離主義」。「分離主義」絕對不是孫中山的政治理想，他希望中國人不要再受帝國主義的擺脫及束縛，分離主義陰影下的中華民族是無法走向民族復興的。

國民黨是以「分治說」為基礎，在國統綱領時期，明確地指的是主權沒有分裂，但是治權分立。但是李登輝從 1994 年以後就放棄了這個正統的「分治說」，開始往主權與治權均分離的「分離說」靠攏。1999 年的「特殊國與國」主張，即是其李登輝離職前的最後表態。2008 年馬英九執政以後，雖然重拾「分治說」，但是在表述立場方面，已經大不同於國統綱領時代時的主張，也沒有修正李扁十二年執政所形成的一些分離作為。馬英九政府以「不統不獨」取代了「謀求國家統一」，雖然仍然主張「一中憲法」，但是其官員在表述時，經常出現「主權獨立的國家」的字眼。國民黨這種一方面主張「分治說」，一方面又傾向於「分離說」的行為，可以稱其為「隱性獨台」。

目前台灣的主流民意是「顯性獨台」與「顯性獨台」兩股力量，此兩股力量亦是「分」與「離」的結合，形成為北京「統一說」的對立面。史觀、論述、政策三者一體且相互影響。以「同心圓史觀」為基礎的「分離史觀」目前是台灣歷史教科書的精神，

成為「分」的結構的基礎。「分治」與「分離」兩種主流論述成為「分」的結構的骨幹。北京目前只有在經貿上加強兩岸往「合」的力量，但是在台北參與國際事務上仍然無法放手，在軍事安全上不放棄對台動武，身分認同上仍不脫「民族國家」的思維，均刺激「分」結構日益壯大。落實在政策時，包括歷史教科書、政府的發言、國防政策、外交政策自然形成了「分」的結構。

「分」的立場不符合主張「統一」的孫中山的政治理想，北京處理「分」的立場最後使用武力的立場也不是主張「和平救中國」的孫中山所樂見的。兩岸如果沒有一個有助於彼此融合的「合」的機制是無法建立彼此的認同，更無法共同以截長補短的方式來共同實踐孫中山的政治理想。

四、以孫中山政治理想創造一套兩岸「合」的結構

兩岸應致力創造一套「合」的論述，以使台灣目前存在的「分」的結構能夠不再繼續鞏固，甚而開始瓦解，而使兩岸往「合」的方向靠攏。這個「合」的論述，應以孫中山主張的「自由、平等、和平、王道、憲政、天下為公」等政治理想為基礎。

以表格來陳述概念：〈如何從分的結構走向合的結構的表格〉

類別	目前的現象	促使兩岸「分」的結構更形強化的原因	兩岸「合」的結構的作法	影響
政治定位與走向	國民黨的「分治說」(一國兩區)與民進黨的「分離說」(一邊一國)逐漸靠攏，形成兩岸的「異己關係」認識。為「統一後」而設計的「一國兩制」論述無法得到台灣人支持。現有「分」的結構不易動搖。	北京沒有一個和平發展期的兩岸定位與走向論述。國民黨為台灣社會的主流。台灣內部缺少一個有力挑戰國民黨論述的政治性力量。	提出「一中三憲、兩岸統合」的論述。(略)	建立一個「合」的論述，等於破解了「分」的結構的繼續鞏固，而為兩岸形成「合」的結構建立理論基礎。(略)
國際空間	雖然已有「兩岸外交休兵」，但是在國際組織參與上，北京仍然堅持「一個中國」、「主權在北京」的原則，致使能夠讓步的空間有限。北京無法在國際空間上讓步，將使得「分」的結構具吸引力。	在政府間組織內，北京難以跳脫「一國一席」的傳統國際組織思維。對於台灣而言，國際空間已經是「尊嚴」的代名詞。	提出「兩岸國際共同參與」概念，提出在多邊關係中「兩岸三席」；在雙邊關係中「兩岸平等不對稱」的概念。(略)	解決台北的國際參與問題，又不影響到「一個中國」原則。「兩岸三席」的設計可以有助於兩岸形成「合」的結構。(略)

軍事安全	雖然表示「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但是仍不放棄武力對台。由於北京不放棄武力，華府必然成為台北的戰略需要。	北京視武力為必要的嚇阻手段，不願放棄。美國的亞太戰略需要。	以「止戈立信」的概念取代「軍事互信」。兩岸共同以保證不分裂整個中國的民族大義立信，不使用武力。(略)	根本化解台灣的安全疑慮。也使得美國無法再利用兩岸軍事安全問題來強化兩岸「分」的結構。(略)
文化身分認同	兩岸文化價值仍存在差異。兩岸經貿、人員交流的成果難以「外溢」到兩岸的認同。認同反而存在著愈來愈分歧的現象。台灣「分離史觀」的逐漸形成與強化，使得「分」的結構更形鞏固。	兩岸均以「民族國家」概念處理兩岸身分認同問題。	提出兩岸「文字趨同化」、「中華卡」、「文化教育融合」等概念。推動教科書撰寫，以導正現有的「一邊一史」的分離史觀。(略)	推動兩岸的「文化與身分統合」。強化兩岸的民族史觀(略)
經貿	2008年起，兩岸關係快速發展。海協會和海基會已經簽署19項合作協議，特別是ECFA的順利簽署，進一步催化兩岸經貿的快速發展。但是台灣民眾並未普遍感受到善意。	自由貿易存在著對大經濟體有利的天生邏輯。台灣不依賴大陸將沒有生路，過於依賴大陸則有被「套」住的危險。對於台灣「經濟安全」難以與「主權安全」切割	推出「兩岸統合」、「共同治理」的概念。在適當領域內共同推動共同的政策及成立共同體機制(略)	以「共同體」來解決「自由貿易」可能的弊端，亦可使兩岸往「合」的方向前進。(略)
海洋	台北方面不願意與北京在海洋戰略上聯手。台灣單獨與日本簽署「台日漁業協議」，而不理會北京的考量。	台北完全依賴華府的戰略利益考量，並與北京在對日態度上出現分歧，使得兩岸「分」的結構是益增強。	兩岸應成立「兩岸海域共同體」，以共同維護海域利益。(略)	海洋利益為全民族的利益，應該列入兩岸共同建立共同體的首要項目，並藉此產生「外溢」(spill over)效果。(略)

作者自行製表

五、簡要說明

「一中三憲、兩岸統合」是以上表格的核心精神，簡述如下：

兩岸和平結構在情理上，必須是一個兩岸均可以接受的「合情合理的安排」。從概念來說，它應該既符合現狀又有具體的目標，因此應包含下列兩個內容：第一、以尊重法理現狀為基礎。兩岸目前的法理現狀包括兩點：(一) 兩岸目前在主權範圍上的宣示是重疊的，主權範圍均包括對方。主權相當於財產權，「整個中國」的主權屬於兩岸全體人民，由兩岸人民所共有及共享，這即是孫中山「天下為公」的具體理念。(二)

目前兩岸的治權均來自彼此的憲法，兩岸均為一憲政治權，為一憲政秩序主體。第二、兩岸未來發展應符合憲法的規範。兩岸目前均為一中憲法，反對分裂主義，因此台獨的主張並不符合憲法規範，未來兩岸的發展也必須以維持整個中國的主權及領土完整為目標。

個人長期以來主張以「一中三憲、兩岸統合」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基本架構。首先是以「一中三憲」回應北京的「一中框架」。「一中三憲」是指統一前、兩岸和平發展期「一中框架」的兩岸定位與結構關係。在和平發展期，兩岸應該致力於創造能夠增進雙方共同認同與互信的作為，「兩岸統合」則可為促進兩岸融合作出貢獻。

台灣的朋友經常向大陸問說，為何不能接受中華民國政府存在的事實？在兩岸事務交流中，北京目前的確已經不否認台灣的若干治權，但是礙於憲法的規範，無法對中華民國政府做法理上的接受，依照目前北京的憲法規定，如果承認中華民國，等於是接受「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台北方面，國民黨主張「主權互不承認」也是基於尊重憲法，無法對大陸做主權的承認，馬英九多次私下表示，承認大陸的主權認就是違憲。至於民進黨主張的「相互承認主權」不可能為北京接受，北京如果接受，等於承認了「一邊一國」。

如果兩岸仍持續採行上述對主權的觀點，兩岸問題將很難解決。要解決這個難題，必須透過另一個高於兩岸憲法的憲法性文件來處理。何謂「憲法性的文件」？顧名思義，它是一個具有最高治權的法律依據文件。一般而言，國際條約或協議均為憲法性的文件，接受它就必須調整國內原有的認知與規範。例如，聯合國憲章與世界貿易組織的憲章均為憲法性的文件。平實而論，在一個相互依賴的國際社會，其實所有人民都受到自己憲法以外不同數量與層次的另一組憲法性文件所影響或約束。

為使兩岸的法理現狀能夠鞏固，兩岸必須透過和平協議的簽署來達成目標。和平協議可以將兩個現有的法理現狀確定下來。第一、雙方均接受「兩岸主權宣示重疊」此一法理規範。未來在和平協議中的表述方式可為「承諾不分裂整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並共同維護整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第二、在兩岸共有主權、共享主權的基礎下，相互接受彼此為一憲政治權。未來在兩岸和平協議中，可以「兩岸同意並尊重對方為憲政秩序主體，在平等之基礎上發展正常關係」來陳述。這個「和平協議」本身就是一個憲法性的文件，是兩岸的第三個憲法性文件，也是未來「一組憲法性文件」的基石。

簡單來說，「一中三憲」即表示在兩岸接受對方的治權來自於彼此憲法性的文件外，再共同建立「一組憲法性的文件」。這「一組憲法性的文件」是未來包括兩岸和平協議、止戈立信機制、國際共同參與協議，或者任何有超越公權力的協議均可以納入「第三憲」的範疇，而成為「一組憲法性文件」的一部分。

本人建議用「止戈立信」，而非「軍事互信」來處理兩岸「不武」問題。理由很簡單，所謂「軍事互信」是外國人用以處理兩個或多個國家或兩個集團間的軍事安全關係，兩岸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應該以「不武的和平」，而非「軍事的安全」做為最高目標，

因此，兩岸應從民族大義的角度尋求為「不武的和平」立信。以民族大義與民族利益為內涵的「和平協議」本身就是一個立信的基礎。（詳請參考張亞中，〈從「軍事互信」到「止戈立信」：中華文化的思維〉，《中國評論》，2013年8月）

本人也建議不要用「國際活動空間」來處理台北方面的國際參與問題。所謂「給予台灣國際活動空間」一詞，仍是以北京為尊，台北為卑的思維邏輯，本人主張「兩岸國際共同參與」。兩岸目前在國際間的權力不對稱固然是事實，但是北京也應該同意台北有共同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只是在共同參與時，兩岸在國際組織中的身分或權力可以因各組織的性質而調整。

由於在和平協議簽署以後，兩岸已經確保不分裂整個中國主權，也宣示「雙方在國際組織之共同出現並不意含整個中國之分裂，並有責任共同維護中華民族之整體利益」，在國際組織上，兩岸可以採用「兩岸三席」，在與其它國家的雙邊關係上則可以用「平等不對稱」的原則來處理兩岸對外雙邊關係。（詳請參考張亞中，〈兩岸外交握手向前行：記北京《夏合會》〉，《中國評論》，2013年2月）

「一中三憲」本身就是「一中框架」的樑柱，兩岸要努力的是讓「第三憲」的法律權威愈來愈大，涵蓋面愈來愈廣。當「一中三憲」中的「兩憲」逐漸將治權權力交給「第三憲」時，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將更形鞏固，未來的前景目標也就為期不遠了。

「兩岸統合」不同於歐洲統合。歐洲統合是主權國家間的統合，兩岸統合是在雙方均能接受的「一中框架」之內進行統合，是兩岸治權的統合。

在和平發展期，透過統合共同體建制的建立與運作，兩岸在一些相關領域上進行「共同治理」，透過「共同治理」，兩岸彼此有了「共同參與」，因而才會產生真正的「互信」，也才會建立堅實的「認同」。

「兩岸統合」不是一個誰消滅誰的過程，也不是各走各的路的互動方式，而是一個共同建構、「共同締造」未來的路徑。在這個路徑中兩岸均需要共同努力，透過「共同治理」，兩岸截長補短，共同吸收與學習彼此的優點，改正自己的缺失，其目的在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大的福祉。透過「兩岸統合」，兩岸就已經開始在相互貢獻己力，實踐共同為整個中華民族創造福祉的目標。

在和平協議中，兩岸可以「決定在雙方同意之領域成立共同體，以促進合作關係」。個人認為，最需要、也最迫切開啟的共同體，就是兩岸的「海域共同體」，促使兩岸在東海與南海事務上共同進行戰略性的合作，以維護兩岸以及整個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

六、以孫中山政治理想試擬和平協議

兩岸和平發展期應有一生平協議，試以孫中山的政治理想，試擬兩岸和平發展基礎協定草案如下。

兩岸和平發展基礎協定草案

協定當事雙方認知到整個中國自一九四九年起處於分治狀態，但仍同為中華民族一份子之事實；

鑒於促進中華民族復興與國家和平繁榮乃兩岸人民共同的責任，認識到兩岸同屬整個中國、雙方平等相待是促進和平的基礎，也了解到建立兩岸統合機制是和平發展的路徑；

基於兩岸人民的共同利益，同意結束敵對狀態，創造兩岸合作條件之願望，爰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兩岸承諾不分裂整個中國，共同維護其主權領土完整。

第二條 兩岸同意並尊重對方為憲政秩序主體，在平等之基礎上發展正常關係。

第三條 兩岸同意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對方，完全以和平方式解決雙方歧見。

第四條 兩岸決定在雙方同意之領域成立共同體，以促進合作關係。

第五條 兩岸同意在國際組織中合作。雙方在國際組織之共同出現並不意含整個中國之分裂，並有責任共同維護中華民族之整體利益。

第六條 兩岸同意互設常設代表處。兩岸互設代表機構以及在國際間代表性之地位與方式，將另行商定之。

本協定須經雙方憲政程序批准，並自換文之日生效。

簽署人：

北京中國之政府代表○○○

台北中國之政府代表○○○